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 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 缺席者：

楊哲安議員

## 嘉賓名單：

### 第 3 項

王嘉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動車）2
張奕琪博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3
羅世楠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鄭治偉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 4 項

王嘉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動車）2
張奕琪博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3

### 第 5 項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 6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劉偉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呂文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第 7 項

劉偉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呂文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第 8 項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 第 9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10 項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 列席者：

張幟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陸珈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

## 歡迎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2024至2025年度第四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他首先代表地工會歡迎接替鮑樂善女士的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洪亦雯女士。主席表示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1項：通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上午10時01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就地工會2024至2025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再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楊哲安議員提交是次會議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楊議員表示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地工會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第四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64 條建議地工會不同意楊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地工會不同意楊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要求政府部門再度考慮於干諾道中及干諾道西天橋底位置改作泊車位（部分用作電動車充電站）及興建簡單社區設施方便市民（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5/2024 號）

(上午 10 時 03 分至 10 時 27 分)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地工會全體委員提交。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簡述如下：

- (i) 表示除了討論文件提及的位置之外，中西區區內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而區內亦有不少私人屋苑透過政府推動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安裝了充電設施。設置充電設施涉及接駁電源，因此期望政府考慮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合作，並且在更多不同位置例如在停車收費錶位加設充電設施，讓更多居民受惠。
- (ii) 認為各政府部門應該齊心合力設法增加中西區的泊車位，團結一致促進經濟發展。指出水街對出的干諾道西天橋底位置曾經設置渠務署和水務署的辦公室，所以應該可以改建為停車場，但該位置卻一直空置，浪廢了土地資源，因此期望部門積極考慮善用土地，做到物有所用。
- (iii) 表示無限極廣場對出的干諾道中天橋底位置佔地廣闊但長期空置，造成嚴重浪費。指出各個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都沒有否定該處可以發展為社區設施用途，為此查詢應該向哪一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否可以由政府主動研究把該處發展為可供休憩或開會的地方，有助解決區內社區設施不足問題。

- (iv) 查詢中山紀念公園對出干諾道西天橋底位置的停車場使用情況如何，設置停車場後有否影響交通，以及會否考慮在干諾道西天橋底其他位置加設路旁停車收費錶。指出灣仔區有利用天橋底位置作為社區團體辦公室的成功例子，查詢政府會否考慮開放天橋底位置給不同的非政府組織使用。
- (v) 指出中西區一直以來都有泊車位不足問題，而且電動車日趨普及，期望政府可以盡量在現有泊車位加裝充電設施。認為政府不應補貼市民免費充電，反而應該提供折扣讓市民利用公共停車位付費充電，有助增加政府收入。
- (vi) 引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正研究於干諾道西近嘉安街路口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為此查詢有關位置是否指電車廠對出干諾道西天橋底，還是靠近維港峰對出的位置。
5. 運輸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應，署方正考慮在維港峰對出／近嘉安街的干諾道西天橋橋底位置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署方將與相關部門進行有關方案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檢視該處的地下空間和公用設施的走線。若研究結果顯示有關方案技術上可行，署方將會進一步完善泊車位設計和進行地區諮詢。
6. 路政署代表作出綜合回應，表示路政署一直與運輸署保持聯絡，並且會就泊車位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意見。
7.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會視干諾道西天橋底位置加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等同於在街上的公眾停車收費錶加設提供充電設施。由於有關事宜與是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第4項「關注中西區電動車充電位數量不足的問題」（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32/2024號）有關，建議於稍後時間一併回應。
8. 有委員表示嘉安街對出位置現時已經有不少電單車非法泊車，查詢運輸署就增設電單車泊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何時完成。
9. 主席請運輸署就有關提問提供書面回覆，並表示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2024年7月31日已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 第 4 項：關注中西區電動車充電位數量不足的問題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2024 號)

(上午 10 時 27 分至 10 時 45 分)

10. 主席歡迎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他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 (i) 相信將會有更多由內地生產的不同品牌電動車輸入香港，又指現時在深圳和廣州有不少街上的公眾停車收費錶位已經安裝充電器，不明白為何香港未能做到。建議政府加快落實在中西區加設車輛充電設施，又建議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加強溝通，研究有何位置可以加設充電器。
- (ii) 查詢政府有否與區內的公營機構或商業大廈合作，幫助他們加設車輛充電設施，以及會否考慮加強與商業機構進一步合作。
- (iii) 指出假如把一般公眾停車收費錶位改裝成電動車充電位，屆時將出現應否讓電動車有優先權使用停車位還是汽油車和電動車都享有同等使用權的問題。根據現時的法律是沒有給予任何優先權給電動車停泊個別泊車位，因此需要修改法例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 (iv) 指出充電停車位現時的增幅追不上電動車的增加數目，查詢相關部門是否可以提供 2024 年至 2027 年期間每年可以增加的充電停車位數目。查詢政府有否計劃資助商場和商業樓宇於停車位加設充電設施。雖然在街上的公眾停車收費錶安裝充電設施可能涉及技術和法律問題，但仍然同意在個別可行地方和公眾停車場加設充電設施，有關做法將有助政府達成在 2027 年年中前把充電停車位提升至 200 000 個的目標。
- (v) 查詢政府會否考慮把慢速充電站提升至中速充電站或快速充電站，可否研究當中的可行性，詢問是否涉及很多程序。

11. 環保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政府的政策方針一直是電動私家車的車主應該盡量在居所、工作地點和經常到訪停泊的地方進行充電，而公共充電設施主要是供私家車車主在駕駛途中在有需要時進行短暫充電。為了擴展私人屋宇的充電網絡，政府已經透過「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預計此計劃在 2027 年至 2028 年完成後，可以協助約 700 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場約 140 000 個停車位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在有關計劃下，中西區內有 110 個私人屋苑的申

請已獲環保署批核，共涉及約 11,000 個停車位。截止本年 6 月底，已經完成安裝工程的停車位數目達 2 983 個，涉及 26 個私人屋苑。對於新建的私人樓宇，政府已透過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配備充電基礎設施。至於公共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已經在 2023 年年底開始逐步把現有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並交由營運商收取充電服務費用。其中，中西區內現時有七個政府停車場已經開始提供收費的電動車充電服務。隨着政府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預計會有更多私人停車場營運商在旗下的公共停車場加裝充電器，提供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給公眾使用。長遠來看，署方認為香港未來的公共充電服務會按照市場的需求增加而穩步發展。現時，無論是私人屋苑或公共停車場，都是以設置中速充電器為主。考慮到市場對於快速充電器的需求漸增，政府現時正逐步把部分現有的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以支援不同種類的電動車充電。政府在 2023 年 11 月已經發信邀請相關營運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共收到 99 個油站的初步建議書。政府在本年 3 月和 6 月已陸續發信邀請其中 83 個油站提交詳細計劃建議書，當中有五個油站位於中西區，共涉及 35 個快速充電器。最後落成的數量和時間將視乎計劃書的審批結果，以及相關電力供應的可行性。由於現時處於審議階段，所以未能提供相關地點和細節的資料。就有關提升慢速充電器的提問，署方舉例指出天星碼頭停車場在市場化過程中，負責的營運商已把慢速充電器全面提升至中速充電器。另一方面，由於現有停車場的條件和場地限制較多，因此加裝快速充電器會相對困難。

12. 另一位環保署代表就委員的提問作出補充。就有關在 2027 年年中前把充電停車位提升至 200 000 個目標的進度，環保署表示透過「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新建私人樓宇獲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和公共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現時已有超過 50 000 個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而且有關數字一直增長。就有關在商場或其他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的提問，署方表示自 2019 年起在 70 多個政府停車場總共安裝了約 1 600 個中速充電器。這些充電器以往都是免費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但署方自 2023 年年底開始推行市場化計劃，相關的政府停車場已在本年 6 月全部轉為收費充電服務。署方發現，實施市場化後，公共充電器的增長速度令人鼓舞，例如公共充電器的數目由 2023 年年底約 7 400 個增加至 2024 年年中約 8 700 個，增幅接近兩成。署方相信，推出市場化計劃後，可以吸引更多供應商提供收費充電服務。就有關引進內地電動車品牌的提問，署方歡迎內地不同牌子的電動車輸入香港。而來自不同地區的不同型號電動車在進口香港時，運輸署都需要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審批，環保署亦會參與當中有關的電動車型號的審批。環保署發現，近年來越來越多進口商從內地引入不同型號的電動車。雖然香港現時普遍使用「歐標」制式的充電器，但是未來新建的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時，快速充電器將會加入內地使用的「國標」制式，期望內地的電動車都可以使用香港的充電設施。就有關在公眾錶位加裝充電器的提問，署方表示環境及

生態局局長早前指出，雖然現時的電動車增長數目迅速，但電動車在全港整體車輛數目的比例仍然較低。政府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考慮將來是否有需要在公眾停車收費錶位增加充電設施，而環保署非常樂意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技術協助。

13. 主席表示再沒有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第 5 項：活化中西區防空洞提供更多空間服務市民**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4/2024 號)**

(上午 10 時 45 分至 10 時 59 分)

1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發言。委員的提問和發言內容簡述如下：

- (i) 鑑於中西區缺乏新的土地供應，覓地進行發展並不容易，因此無論從文物保育、公眾教育、善用土地及社區設施的角度，政府都應該多加利用區內廢置多時的防空洞。表示理解部分區內的廢置隧道位置比較偏遠，亦難以進行清理和活化工作。查詢位於西寶城附近的數個廢置隧道現況如何，並指該些廢置隧道位於民居附近，假如可以利用該些廢置隧道將較符合成本效益。
- (ii) 認為無論對於本地居民或遊客，如果可以好好發揮防空洞或廢置隧道的商業、歷史和文化元素，對發展深度文化旅遊甚具意義。期望政府可以參考重慶的成功例子，指出當地共有 1 600 個防空洞，並以「一洞一策」的形式開放給不同團體發揮創意，把每個防空洞都變成別具特色的景點。
- (iii) 指出香港亦曾經嘗試把位於南區壽臣山的防空洞活化成酒窖，用作儲存紅酒。雖然未必有需要把中西區區內全數 28 個防空洞進行活化，但認為政府應該研究把仍然可以進入和安全的防空洞作為活化試點，而不應該有困難便放棄。建議相關部門提供顯示該些防空洞現況的照片，甚或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 (iv) 查詢路政署負責定期維修的三個防空洞的面積及現況。認為政府應該在區內的 28 個防空洞中選擇當中數個作為活化試點，又指現時沒有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和研究活化防空洞的事宜，希望有政府部門可以擔起責任。期望可以找到個別防空洞改造成酒窖、餐廳或具有特色的文化設施，甚至是供關愛隊辦公或服務市民的地方。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負責保存廢置隧道的資料供工程業界作為參考。如有需要，署方亦會就廢置隧道相關事宜為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土力工程方面的意見，但署方並沒有就活化防空洞進行研究。根據資料顯示，位於南里和山道的廢置隧道已經被局部填封，其出入口已經被封或難以尋找。應委員建議，署方表示可以於會議後向相關委員提供有關仍然可以進入的廢置隧道的具體狀況和相片。表示廢置隧道已經長期荒廢並欠缺通風，因此有機會是密閉空間，為了保障委員和署方人員的安全，未能安排委員到訪廢置隧道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已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補充資料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16. 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現時在中西區內有三條由署方負責維修的廢置隧道，分別位於新街、卑路乍街和醫院道，但這些廢置防空隧道的大部分段落及出入口已被堵塞或填封，只有部分段落仍可進入。表示可以於會議後再向委員補充有關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廢置隧道的維修工作視察相片。正如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所說，由於這些廢置隧道屬於密閉空間，需要採取一定的安全措施才可入內，因此未能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已把路政署提交的補充資料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17. 主席表示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6 項：要求在區內增設寵物公園**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6/2024 號)**  
(上午 10 時 59 分至 11 時 11 分)

1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發言，委員的提問和發言內容簡述如下：

- (i) 指出堅巷花園雖然並非寵物公園或寵物共享公園，但仍有市民會攜同犬隻進入。由於堅道一帶沒有寵物共享公園，而且附近的樓梯街設有狗糞收集箱，因此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開放堅巷花園為寵物共享公園。

- (ii) 表示中西區尤其是半山有不少居民飼養寵物，很多狗主反映區內缺乏大型和集中的地方可供放狗，導致出現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影響環境衛生。建議署方考慮開放區內人流較少的公園作為寵物公園，有助營造人與寵物共融的社區。
- (iii) 建議可以在區內公園舉辦更多讓狗隻和居民參與的活動，期望增設更多寵物公園後可以改善區內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
- (iv) 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把位於第二街和第三街之間的匯安里綠化區改建為寵物公園。
- (v) 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優化卑路乍灣海濱長廊附近的寵物設施。指出現時的寵物共享公園以硬石地為主，擔心狗隻在天熱時逗留太久會燙傷足部，期望相關部門作出改善。

19.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一直以提供優質的康樂場地和服務為目標。現時中西區內共設有五個寵物公園和 14 個寵物共享公園。一般而言寵物公園所需的面積較大，並且設有雙欄設計和可供犬隻使用的基本設施。由於市民對狗隻使用公園設施持有不同意見，署方需要在不同意見之間作出平衡，並且需要考慮環境衛生和設施管理等因素。署方在 2019 年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計劃，讓主人可以帶同寵物享用現有公園內的設施。為了避免對其他使用者或其他寵物造成滋擾，主人必須為他們的寵物繫上狗帶，並且妥善管束犬隻。康文署對增設寵物公園或寵物共享公園一直持開放態度，康文署會揀選適合地點，然後再檢視其可行性。她補充，過去五年署方共收到四宗要求在中西區內增設寵物公園或相關設施的個案，所有個案基本上都已經獲得解決。

20. 民政處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今明兩年將會有兩個寵物公園落成，分別是薄扶林道寵物公園和豐物道海濱寵物公園。至於有委員提及寵物公園用地的物料問題，則表示由於處方設計時須考慮場地面積和排水問題，所以薄扶林道寵物公園維持使用石地，而明年落成的豐物道海濱寵物公園將會設有草地供寵物使用。

21. 有委員表示薄扶林道寵物公園源自 2019 年的一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今年終告落成。他指上址位於天橋底，所以擔心該處可能光線不足。由於該處有部分花槽屬於康文署管轄，期望民政處和康文署合作優化該處的設施。

22. 主席表示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7 項：建議於薄扶林道（近蒲飛路及學士臺）的行人隧道出入口增設長椅（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7/2024 號）**

（上午 11 時 11 分至 11 時 16 分）

23. 副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先請民政處代表作簡單介紹，之後再請委員就議題發言。

24. 民政處代表指處方十分關注區內市民的需要，每年都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加建及／或改善區內設施，而處方本年已在山市街和太白臺進行優化扶手和樓梯工程，亦會於堅道行人道增設兩至三張長椅供市民使用。處方在進行增設長椅工程時須考慮可行性和安全性，包括行人道的闊度是否足夠及增設長椅的位置會否對使用者構成危險等。處方會派員到薄扶林道行人隧道出入口位置實地視察，並與相關部門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25. 有委員指出因應居民意見而提出有關建議，並表示會在會議後向民政處提供建議設置長椅位置的照片和設計，期望處方積極考慮。

26. 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收到委員提供的資料後會再到現場實地視察及跟進。

27. 副主席表示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關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設施問題（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8/2024 號）**

（上午 11 時 16 分至 11 時 29 分）

28. 副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簡述如下：

- （i）指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內可供表演使用的音響系統由以往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設置，可惜設施現已變得殘舊，只剩下數套無線咪仍可使用，射燈亦經常出現故障，因此期望處方可以盡快更新設施。

- (ii) 查詢社區會堂的更衣室翻新工程何時完成。
- (iii) 表示收到有關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附近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期望有關政府部門多加注意。
- (iv) 提醒處方人員應該就設施損壞情況盡早通知租用場地人士，以預先作出準備。表示曾收到一宗投訴，內容是有幼稚園租用社區會堂舉辦畢業典禮，但由於設施出現問題導致未能安裝背幕而嚴重影響拍攝效果，使畢業學童及其家長感到十分失望。
- (v) 認為處方急需改善社區會堂內的音響設施，尤其是大部分揚聲器都不能運作，並且有一部投影機已經故障多時。建議處方在社區會堂內加設咪架和演講台，以及在台上設置 LED 顯示屏幕牆。表示有不少市民都不清楚社區會堂的位置，因此建議處方在西營盤港鐵站內加設指示牌。

29. 民政處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已經使用較長時間，部分設備出現老化問題。為此，處方除安排更換和維修損壞的設備外，亦已經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於明年起更換社區會堂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活動室內的音響系統，屆時亦會一併考慮於社區會堂加設咪架和演講台等。此外，處方注意到場內揚聲器出現失靈，已向機電工程署暫時借用兩部座地揚聲器，並已放置在社區會堂。除了明年更換音響系統外，處方早前亦留意到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出現老化問題，經與建築署商討後，自去年起安排陸續翻新大樓設施，包括禮堂內的牆身和地板，而本年將會翻新更衣室和洗手間，其中更衣室的翻新工程已於本年 6 月完成並重新開放。男廁的翻新工程亦已完成及對外開放，而女廁和無障礙廁所的翻新工程則會在本年年尾進行。處方會就社區會堂附近的環境衛生問題與相關部門協調並加強清潔。處方亦會提醒駐場同事加強巡查場內設施，如有損壞即時通知機電工程署或建築署進行檢查和維修，並通知租場人士有關情況以便他們作出安排。

30. 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簡述如下：

- (i) 指出由於社區會堂內的音響系統屬於專業級數，價值不菲，因此建議處方安排專人負責操作音響系統，以免有場地使用者因不懂操作而影響效果。
- (ii) 提醒處方在進行女廁和無障礙廁所的翻新工程時須做好協調工作，以免有使用者因沒有洗手間使用而造成不便。

31. 民政處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機電工程署將會為處方人員就操作全新音響系統提供培訓，而處方人員亦會為租用場地人士提供協助。此外，處方表示女廁和無障礙廁所的翻新工程會分開進行，其中無障礙廁所的工程將會由本月開始至 9 月中進行，而女廁的工程則預計於 10 月至 12 月進行。由於更衣室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有需要的人士亦可以使用更衣室內的女廁。

32. 副主席表示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第 9 項：要求增添士美非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設施**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9/2024 號)**

(上午 11 時 29 分至 11 時 37 分)

33.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簡述如下：

(i) 指出石塘咀體育館和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近年曾經翻新，因此設施較為吸引，相比之下，士美非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設施顯得未如理想。查詢士美非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上次翻新工程是於何時進行。

(ii) 表示中西區區內的三個兒童遊戲室都甚受歡迎，而士美非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應該自啟用後未曾進行大型裝修，所以現況較為殘舊，設施亦較為缺乏，期望署方可以進行翻新。提醒署方在落實計劃後應盡早通知委員，讓委員可以通知居民。

(iii) 查詢署方何時落實在士美非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添置可供小朋友自由探索的遊樂組件。

34.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她首先向委員講解載列於回應文件的內容，並表示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和石塘咀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分別在 2021 年和 2024 年進行翻新，而士美非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則從未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但各個兒童遊戲室每年都會添置安全墊和玩具。她補充士美非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甚受市民歡迎，而署方在過去一年沒有收到市民對該場地有任何意見。該處現時有一個很大的空間，並且設有一些簡單的積木給兒童玩樂及創造自我空間。署方預計在下一季完成添置較為大型及不同形狀的軟積木，期望兒童可以在該處盡情發揮創作力，以及提升兒童遊戲室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 7 月中旬已為士美非路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購置新的軟積木，供兒童使用。]

35. 副主席表示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第 10 項：關注荷李活道行人過路處渠蓋令途人滑倒**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0/2024 號)**

(上午 11 時 37 分至 11 時 47 分)

36. 副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簡述如下：

- (i) 表示最近有街坊在討論文件提及的荷李活道過路處因踏上濕滑渠蓋而跌倒受傷。引述路政署的回應文件內容提及署方近期設計了一款新型的路旁集水溝渠蓋，為此查詢署方何時會轉用新款渠蓋，以及會否考慮在個別路滑位置鋪設防滑鋼沙。
- (ii) 表示收到超過一宗投訴指卑利街 65 號對出路面新塗上的雙黃線容易使路人滑倒，並建議路政署全面檢視中西區的路面濕滑和安全問題。
- (iii) 表示曾經在區內進行視察，發現有不少過路處位置都設有渠蓋，而該些渠蓋在雨天和潮濕天氣時便會十分濕滑，為免再有路人滑倒受傷，期望署方可以積極跟進回應。提議署方詳細介紹新型的路旁集水溝渠蓋，例如其防滑功能是否較以往的設計有所改善。

37. 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會就荷李活道和卑利街行人過路處個別位置和雙黃線濕滑問題進行防滑測試，以了解相關位置的防滑指數是否足夠，假如發現不足署方將會作出相應的維修工作以改善道路狀況。回應文件中提及的新款渠蓋為長方形網格，署方正測試該新款渠蓋，並會考慮在渠蓋加上坑紋或防滑物料。由於集水溝的主要用途是收集雨水，署方須確保新款渠蓋的設計不會影響集水功能。此外，署方進行道路工程時會在可行情況下把集水溝移離過路處，但由於設置集水溝的位置往往受到地形及地下公用設施限制，而且中西區的道路大多比較狹窄，導致設置集水溝的位置有較大限制。

38. 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簡述如下：

(i) 提議署方適時提供新款渠蓋的設計圖，並且查詢署方會否定期檢查過路處渠蓋的防滑指數，確保行人安全。

(ii) 指出行人過路處位置往往設有很多不同金屬渠蓋，該些渠蓋會漸漸磨損而變得平滑，所以署方應該定期巡視以保障市民安全，避免有路人滑倒後發生交通意外。

39. 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第二輪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會為轄下的公共道路進行恆常檢查，包括留意路旁集水溝的渠蓋有否損毀，並按需要安排修復工作。

40. 副主席表示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之後的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 資料事項

###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1/2024 號)

(上午 11 時 47 分)

41.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2024 號)

(上午 11 時 47 分)

42.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第 13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47 分)

43.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48 分)

4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12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8 日。

4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8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九月